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59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88000967
报告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59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110001560006）， 沈彦波（1101014800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598号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编制的截止2022年2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首都在线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首都在线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首都在线截止2022年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彦波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元。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1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72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2,28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7010122001443992的人民币账户。募集资金总额715,000,000.00元减除包含承销费和保荐费在内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58,791.27元（不含增值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36,875.84	36,875.84	17,892.03	注1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59,801.25	59,801.25	45,522.09	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103,177.09	103,177.09	69,914.12	

注1：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京朝阳发改（备）[2021]21号；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1-440606-04-04-449089；

注2：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京朝阳发改（备）[2021]22

号；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101-440606-04-04-72463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首都在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并经首都在线 2022 年 1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首都在线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739.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设备采购	研发人员工资	资源成本	其他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34,447.28	5,423,287.00	6,741,201.79	269,958.49	—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4,960,324.69	—	4,876,391.36	83,933.33	—
	合计	17,394,771.97	5,423,287.00	11,617,593.15	353,891.82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承办法律事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天健立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健立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赫丽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1197609150059

110000156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4月18日



姓名: 赫丽江 -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60006 卷, 号: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 this renewal. 11 2016-03-2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沈彦波  
Full name: 沈彦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9  
Date of birth: 1982-10-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0290431  
Identity card No.: 421004198210290431

记  
ration

姓名: 沈彦波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2016-0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4 06 10  
Date of Issuance: 2014 06 10

2017-03-31

